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7,500,000.00元，不超过15,0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535,715股-1,071,428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

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6,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2165%, 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16.4733%, 最高成交价为 10.8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0.20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56,356.80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2.3757%。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较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4.00 元/股 (含) 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 (含)。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6,500 股, 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856,356.80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5,643,643.20 元-13,143,643.20 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测算剩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225,746 股-525,745 股, 结合已回购股份数量 176,500 股, 合计测算调整后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402,246 股-702,24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0.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区间外,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综合考量了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及回购股份进展等因素, 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25.00 元/股 (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

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由535,715股-1,071,428股调整为402,246股-702,245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